

证券代码：837845

证券简称：天驰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股东朱军、朱艳、王靓于2015年12月20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约定各方在处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管理事项时保持一致。

现鉴于上述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期限将届满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股东朱军、朱艳、王靓于2021年12月20日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协议”)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协议各方基本情况

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，公司总股份数为10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股票，协议各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41.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4.19%。

协议各方具有亲属关系，其中股东朱军系股东朱艳的弟弟，股东王靓系朱军和朱艳的外甥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各方同意，在处理有关天驰新材经营发展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。

2、各方同意，就有关天驰新材经营发展及管理的重大事项向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有关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。

3、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持股数量发生变动、公司类型变更、注册资本变更、增加新股东等情形的，均不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。

4、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，自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有利于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，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本次续签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无锡天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20日